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行服务

项目编号: HYJC-FW-2025-046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YJC-FW-2025-046

2.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行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312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 行服务	1 项服务	1.开展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日常技术维护,为各部门应用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2.完成"全市一张图"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三维模型等空间数据的处理、入库发布等;开展地址库日常更新维护;开展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落图与分析。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徐宋路290号宋庄艺术商业中心3号楼12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55529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5层507

联系方式: 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维婕、张立芳、张思维

电话: 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3	44,11/1 124 11 司匠	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行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1	商品包装、快 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	· 注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 号: 11050501040025575 注: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 退还。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算。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帐号:320765690269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 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 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 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 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 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u>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短双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负债的变换。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为正确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等级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能够应评标委员会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素 项目业 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 具有地理空间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类或运维类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	10
2	合同条 款响应	键内容页), 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	需求分 析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2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供应商理解认知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4	政理共务基维 方地间服台运务	系统日常维护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技术支持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系统安全保障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后台服务运维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数据库运维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5	委办务 业务的空 据的化方 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9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6	"全市一 张图"数 据更新 方案	全市一张图二三维地图数据处理及入库发布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地址库数据更新方面: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7	人员配 备方案	明确项目负责人,承诺全职参加本项目工作,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办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1)项目配备了不少于 17 人的项目团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较强、分工明确,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分工和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工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8	进度保 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3

9	质量保 证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0	应急服 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1	投标报 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背景

1.背景

"全市一张图"是构建智慧城市的空间载体和智慧底座,是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也是本市"四梁八柱深地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作为"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统一向政府各部门提供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服务,满足各部门对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共享应用需求。通过基础空间数据与共享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各部门免费使用、统一运维管理的模式,避免了重复建设,提高了资源利用率,节约了数亿元资金,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为保障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及时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需要持续开展日常运维管理、底图数据更新以及用户技术支持等工作。

2.现状

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目前部署在政务云上,平台目前主要由全市一张图展示系统、空间分析系统、移动地图平台、地址库系统等四大子系统构成,面向各区及各部门在线提供 53 项服务接口,其中包含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POI 信息、政务信息图层、三维模型、街景地图、实时路况等地理信息资源调用服务接口,以及地址编码、空间查询、地图标绘、路线规划、空间分析、专题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接口。

现有数据资源包含连续23个年度采集制作的航拍正射影像、连续18个年度制作的矢量电子地图和矢量影像叠加地图、三维模型数据,以及227类空间化的政务信息图层。

目前,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等部门提供了高效、安全、可靠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应用服务,平台接口服务日均访问量达到100多万次。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要求

1.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付款要求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Y___元);(一般企业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中小企业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 2 次付款: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Y___元)。(前两次付款比例之和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合计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1 %)(比例根据预算批复金额填写)

第 3 次付款: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Y 元)。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需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作为支付计算始点的约定方式】

(三) 工作目标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的要求,开展"一图"等基础设施的运维与运行服务。

1.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基础运维服务: 开展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日常技术维护, 为全市各部门应用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开展不少于 100 类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落图与分析,完成"全市一张图"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三维等数据处理、融合、入库、更新发布等工作,以及 8000 条地址库的日常更新维护。

(四) 工作内容

1.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基础运维服务

对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展示系统、服务接口及后台管理系统、空间数据分析服务系统、地址数据库系统、移动地图平台等开展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安全保障及服务保障、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备份等工作。持续安全、稳定地支撑市区两级业务系统的空间数据应用,支持全市各部门对空间数据的新增应用需求。

1.1 系统日常维护

对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对展示系统、服务接口、管理系统、空间分析系统、移动地图平台、地址库系统等每日巡检系统、故障监控、对状态监控、性能监控、故障处理、疑难问题分析和优化等,确保平台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发现问题并及时快速解决,形成《运维保障方案》《日常巡检报告》《运维总结报告》。

1.2 技术支持

对使用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开发的业务系统用户提供相关的

技术支持,具体包括服务接口对接、技术问题解答、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撑、系统培训、新旧坐标系系统切换技术指导等,形成《技术支持及培训记录》。

1.3 系统安全保障

对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展示系统、服务接口、管理系统、空间分析系统、移动地图平台、地址库系统)进行安全保障,包括系统灾难恢复、系统补丁升级、漏洞排查修复等;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开展相应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协助开展等保备案和测评、密评等工作,及时发现系统安全漏洞、隐患和攻击事件,如果不能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填写《应急事件处置报告》。

1.4 后台服务运维

每周对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展示系统、服务接口、管理系统、空间分析系统、移动地图平台、地址库系统)系统日志管理,具体包括系统日志入库、日志统计分析,系统日常访问量统计、服务接口统计、用户访问量统计,相关统计结果纳入《日常巡检报告》。

1.5 数据库运维

对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数据库进行运维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每月备份、恢复和升级;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全面的监控和分析,解决数据库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问题,并使用相关技术手段不断优化数据库系统的性能;应用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技术,加强数据安全,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监控数据库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并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中的问题数据库,相关工作记录纳入《日常巡检报告》。

2.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及数据分析

对大数据平台汇聚的来自各委办局的超过 100 类委办局业务数据,进行地址标准化处理、地址匹配和人工审核,实现非空间数据的落点落图,形成《政务信息图层数据成果清单》。

3."全市一张图"数据更新

对政务电子地图、航拍影像等切片成果进行地图配图、图片引擎和矢量切图制作、 成果入库发布等工作;通过内业规划、外业采集、内业入库等流程,更新采集全市域地 址库数据。

3.1 全市一张图二三维地图数据处理及入库发布

对汇聚自市规自委的矢量电子地图、影像地图、三维模型,以及本项目采集的地址数据、时空专题信息数据等,进行地图配图,通过地图图片引擎技术将地图切割为瓦片地图数据或矢量切片数据,进行二三维地图加工制作及服务发布,并形成《全市一张图二三维地图数据更新工作总结》。

3.2 地址库数据更新

为确保地址库数据的正确性、时效性,提升地址库质量和图层制作加工效率。对航拍影像进行内业比对分析,制定地址采集任务,开展地址数据外业采集工作,并对外业采集数据进行内业质检、入库,更新不少于8000条地址数据,并形成《地址数据更新方案》、《地址数据更新成果报告》。

此外,协助甲方完成不少于2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号。

(五)组织管理和项目成果

1.组织管理整体要求

供应商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并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 人员稳定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 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应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计划和制度应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项目过程进行全面和规范的管理。应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2.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好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术基础,能够参与并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法论证、技术路线规划和问题解决等。

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保证工作按时保质 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项目进展汇报材料、会议纪要、总结报告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全职参加本项目工作,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办公。

3.项目团队组成及成果

供应商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高素质的后台支撑团队,并根据项目进展动态调整人员力量,以应对突发任务或关键节点的繁杂工作。

供应商应安排至少17人从事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运维与服务,具体为:

系统运维2人、技术支撑运维2人、安全运维2人、后台服务运维1人、数据库运

维 2 人,共同完成政务地理空间平台运维工作,形成《运维保障方案》《日常巡检报告》 《运维总结报告》《技术支持及培训记录》《应急事件处置报告》等成果。

数据落点处理员 2 人,负责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及分析,制作 100 类空间化的 政务信息图层,形成《政务信息图层数据成果清单》。

全市一张图二三维数据数据处理员 4 人、地址库数据更新内业作图员和地址库数据更新外业测图员共 2 人,负责"全市一张图"数据更新,形成图片引擎和矢量切图成果,形成《全市一张图二三维地图数据更新工作总结》;地址更新不少于 8000 条地址数据,形成《地址数据更新方案》《地址数据更新成果报告》。

(六)质量要求

保障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的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99.9%,故障响应率100%,故障修复率100%,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CPU、内存、存储设备等资源利用率大于30%,通过一张图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提供了基础功能的服务接口,各政府部门免费使用,为市区两级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服务支撑,用户满意度超过90%。

开展不少于 100 类委办局业务数据空间化落图和分析,完成最新年度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三维模型等空间数据处理和发布、以及 8000 条地址更新等工作,确保各类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准确率 95%,保障全市一张图基础空间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面向各类用户持续做好各个系统的应用空间数据支撑服务,满足空间数据处理发布、空间化落图与分析等需求。

(七)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保障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的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99.9%,故障响应率100%,故障修复率100%,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CPU、内存、存储设备等资源利用率大于30%,通过一张图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提供了基础功能的服务接口,各政府部门免费使用,为市区两级71个活跃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服务支撑,用户满意度超过90%。

开展不少于 100 类委办局业务数据空间化落图和分析,完成最新年度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三维模型等空间数据处理和发布、以及 8000 条地址更新等工作,确保各类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准确率 95%,保障全市一张图基础空间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面向各类用户持续做好各个系统的应用空间数据支撑服务,满足空间数据处理发布、空间化

落图与分析等需求。

3.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5 年9月15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二、商务需求

- (一) 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 (二) 实施地点: 北京。
- (三)付款条件: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Y___元);(一般企业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中小企业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 2 次付款: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Y___元)。(前两次付款比例之和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合计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1 %)(比例根据预算批复金额填写)

第 3 次付款: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元整(Y__元)。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需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作为支付计算始点的约定方式】。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采购人。

保密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 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 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连续性和售后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供应商应提供接续服务,直到新的供应 商承接平台运维、运行、安全保障等服务,并做好服务交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六) 分项限价要求

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基础运维服务分项限价为180万元。

"全市一张图"数据更新、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及分析分项限价为 132 万元。 供应商针对以上各分项的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行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_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u>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行服务</u>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政府采购适用】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基础运维服务: 开展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日常 技术维护, 为委办局应用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 2、开展不少于 100 类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落图与分析,完成"全市一张图"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三维等数据处理、融合、入库、更新发布等工作,以及 8000 条地址库的日常更新维护。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2025 年全市一张图运行服务工作方案》(包括详细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组织、计划安排、验收标准及要求),经双方盖章确认后,该工作方案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保障全市一张图共享服务平台的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99.9%,故障响应率100%,故障修复率100%,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CPU、内存、存储设备等资源利用率大于30%,通过一张图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提供了基础功能的服务接口,各政府部门免费使用,为市区两级71个活跃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服务支撑,用户满意度超过90%。

开展不少于 100 类委办局业务数据空间化落图和分析,完成最新年度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三维模型等空间数据处理和发布、以及 8000 条地址更新等工作,确保各类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准确率 95%,保障全市一张图基础空间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面向各类用户持续做好各个系统的应用空间数据支撑服务,满足空间数据处理发布、空间化落图与分析等需求。

- 3、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5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项目运维成果:《运维保障方案》、《日常巡检报告》、《运维总结报告》、《技术 支持及培训记录》、《应急事件处置报告》等;
- (2)空间数据成果:《政务信息图层数据成果清单》、《全市一张图二三维地图数据 更新工作总结》、《地址数据更新方案》、《地址数据更新成果报告》等;
 - (3) 项目总结报告;
 - (4) 协助甲方完成不少于 2 项发明专利, 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号。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u>对负责项目</u> 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0
乙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0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 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 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财政资金已拨付,以合同签署日作为支付计算始点的约定方式】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三次):(适用于跨年度项目)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u>15</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___元);(一般企业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中小企业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 2 次付款: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Y___元)。(前两次付款比例之和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合计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1 %)(比例根据预算批复金额填写)

第 3 次付款: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元整(Y___元)。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需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作为支付计算始点的约定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 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 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任何第三方。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 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 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以内的, 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 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u>20</u>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 3、对于本合同____中要求的___项发明专利,其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皆归甲方享有;甲方确定申请专利的,由乙方负责免费实施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 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要求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米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来文为"门上",正正为汉/。相人正正《自秋日件》印1、7、正正、亚百万已志刊及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如涉及,填写作	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分包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	主该项目中获得	身 采购合同料	将按下表所列情	示况进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	体不再次分包	<u>ı</u> ,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合计:		
注:					尔(加盖公章): 期:年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积	水)(项目组	扁号为:)招	标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	序分包给乙克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的	北例为%	0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矛	(购包)中村	示,本协议	以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	章):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汝,达成如下 协	沙议:	
一、	由牵头,	· `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
	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取	关合体各方共同	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人代表	長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沒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位; 组	且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於 在一个。
五、	负责	,具体工作剂	芭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	之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剂	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	之合同为准。
七、	负责	_ (如有),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	际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	大型企业口中型	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	大型企业口中型	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	□大型企业□中	型企业、口小微企业(作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	他, 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局	旨生效,采购合	可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己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內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清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	E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印鉴):
日期:	年月	H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u>У</u> нП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n the bounds.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基 础运维服务						
2	"全市一张图"数据更新、委办 局业务数据的空间化及分析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									
	• • • • • •	5,仅选择尢偏离即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玛		内容; 尤偏禺即为对合[可条款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ゼ. 除					
1	• • • • • • • • • • • • • • • • • • •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11 11 17 17 17 11 17 11 17 1	147 121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		牛《采购需求》中标注》 "#"条款(如有)逐项埠	为"★"、"#"条款: [写;如本项目《采购需	求》无"★"、"#	#"条款,			
□ 无偏 所有要	离 (如无偏离, ē求,均视作供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主"★"和"#"条款的偏离 E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 。) 页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	高即为对采购 符	需求中的			
列明的	的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 以 束 要 水 的 中 小 企 业 承 接)。 相 大 企 业 (含 联 台 体 中 的 中 小 企 业 、 签 订 分 包 息 问 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采则	沟项目
名科	尔)中	_包(如涉及,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	泥如下表	所示,
我单	^{色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	·分包,	司时承诺分	分包承
担主	上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机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_	年	月_	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 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弥	
身份证号码				职多	务	
毕业学校				专	lk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